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肆肆肆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至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襄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專員，陳美極爲農林

總統府公報

廳檢驗局花蓮分局分局長，莊伯禧爲基隆分局技正，傅國慶爲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技士，胡傑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恆春畜產試驗分所課長，喻適安爲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技士，魏傳基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丁家煥、鄧子仲、杜玉書署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課長，楊鼎瑞署稽查，楊運生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士，浦斌華爲幫工程師，王俊爲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正工程師，蕭貴雲署台灣省氣象所大武測候所主任，朱學良署高雄測候所主任，龔瑞庭爲台灣省糧食局科員，李文章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東分局秘書，阮友基爲台灣省瘧疾研究所組主任，葉律明爲台灣省台北保健館組主任，鮑家駒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科長，洪天賜爲督學，莊錦進署民政局課長，劉成祺爲嘉義縣政府財政指導員，林金龍署民政局課長，賴麟章爲建設局技正，蘇莊爲屏東縣政府科長，鄭昌文爲新竹縣政府科長，沈純英爲花蓮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吳潤章爲合作室主任，林修楠署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許厚功爲台灣省基隆市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中一爲台灣省社會處專員，陳俊、李心佛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員，王乾初爲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課長，溫覺民爲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組長，楊材餘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主治醫師，莊慶霖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住院醫師，林益信爲台灣省立台南醫院科主任，陳主仁爲台

福建省彰化縣員林鎮衛生所主任，高啓順為桃園縣角板鄉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六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台四十二(內)字第六三三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福建省莆田縣國民大會代表蘇帥頌死亡，經查屬實，依法自應註銷名籍，並以第一名候補人鄭仲武遞補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六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台四十二(內)字第六三七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松潘縣國民大會代表趙受百及候補第一名米沛之，候補第二名楊澤孚死亡，經查屬實，依法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次以候補第三名王聯奎遞補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七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四十二(內)字第六四三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巫山縣國民大會代表李仲良及候補第一名李非武被匪殺害，經查屬實，依法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次以第一名候補人唐伯岳遞補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七一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四二院台(參)字第八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溫文雄因吊銷製藥許可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七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三八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溫文雄因吊銷製藥許可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貳拾陸號
四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原告 溫文雄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三十一號

代理人 黃運金律師

被告官署 台灣省衛生處

右原告因吊銷製藥許可證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間以育亨賓 (Yohim-bine) 原料加乳糖製成藥品名好漢賓 (Yohimbe) 向台灣省衛生處即被告官署申請查驗經發給許可證，四十年十月間復以育亨賓加添硝酸士的甯及乳糖製成藥品名強力好漢賓 (Yohimbein Strong) 申請查驗，又經發給許可證各在案。嗣於四十一年四月間被告官署據藥商呈以該處西藥小組核准進口之 Jacein Tab, 台北關必須該處證明始克進口，經電詢台北關稅務司得覆以 Jacein Tab, 每丸含有千分之六、一五公分之育亨賓，按照以前規定，不得進口。復經電請內政部釋示，轉詢台北關稅務司得覆以育亨賓及其製劑，海關係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准江海關監督以三四〇/三二二號文轉知當時衛生部令飭應予禁止進口；並據藥品供應處呈同前由。內政部旋於是年七月十日召集有關機關會議決議：以後上項藥品之製造及輸入，絕對禁止，對藥品海運廣告，尤應嚴禁。分別呈報行政院備查及通飭遵照。被告官署因飭令通知原告吊銷許可證。原告

總統府公報

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經駁回。茲復提起行政訴訟，爰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好漢賓係依據外國藥典，準藥典，其他文獻紀錄製造，經衛生處依據台灣省管理藥商辦法准許製售之藥品。本藥品是劇藥品，照各國藥典（如德國日本）其極量一回 0.03g，一日 0.1g，但本藥品每片 0.005g，每回一片至二片，一日三次，如此其劑量極少，根據嚴密管理制度，毫無弊害。過去之廣告或做單，均經聲請衛生院審查核准，從未涉有猥褻或妨害風化之文字及圖案。本藥品醫療效能巨大之事實，根據各國藥典準藥典，其他文藝可以證實。至於濫用一事，任何藥品，均可妨害國民健康。本藥品以造福患者之事實，與濫用而致妨害健康之事實相比較，不但前者之利，遠超過於後者之害，後者之害，亦可以防止。務祈准予撤銷原處分，更為合法合理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處受理申請查驗成藥，依據台灣省查驗成藥辦法辦理。原告申請按照台灣省管理藥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核許好漢賓及強力好漢賓二種藥品，係醫療用藥品，而非麻醉藥品，台灣省事前未曾奉有禁令，故予核准。該項藥品，原為育亨賓製劑之一，既經由內政部召集有關機關專家會商研討認為有應嚴密管理之必要，決議在四十一年七月十日以後，絕對禁止製造及輸入。本處奉令，自當轉飭遵照辦理。惟本處為體恤訴訟人損失，當准就現成原料及製成品，經醫師指示使用，始可出售，予以寬大之措施，並經呈報內政部備案。故本處對本案之處理，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上級官署於權限內之命令，下級官署有服從之義務。下級官署對於人民之許可，因事後發覺上級官署已有禁令在前，且本於公益上之必要，重申禁令，從而予以撤銷，自難指為違法，本件原告製售之好漢賓及強力好漢賓均屬育亨賓之製劑，為原告所不爭，且核其英文名稱，沿用原字，中文名稱，譯音近同。本院查閱中華藥典（十九年五月版），育亨賓為藥典所不載。查據被告官署抄呈有關資料謂稱：「本處現有美日各國藥典，除日本第六改正日本藥學方計解第 1185 頁附表藥內，載有育亨賓，其鹽類及其製劑為劇藥外

，並無詳細記載。」另函內政部查覆「美英日三國最新藥典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新近編纂之國際藥典（一九五一年出版）均未收載此項壯陽藥品」。並稱此藥遠在民國十八年即已列為法令禁止進口之藥品，在十九年出版之藥典未予收載，可供佐證，又在施行已久之海關禁止進口表內早經列入，可作證明，在禁令未廢止以前，該令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抄附海關法令彙編（二十六年七月編訂）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條全文，查其內載育亨賓及其製劑，下有括弧註明「奉前衛生部令禁止進口」字樣，核與卷內台北關稅務司之迭電相符。另據被告官署聲復，前衛生部於十八年間所頒禁令是在本省光復前之事；至於國內醫藥界如遇有此項醫療使用之必要時，儘有他藥可用各等語。是則育亨賓及其製劑為劇藥，中央主管官署早有禁令，台灣省光復後，自為此項禁令效力所及之區域。內政部召集有關機關會議，本於公益上之理由，決議絕對禁止製造及輸入，重申禁令，被告官署自有服從之義務，因將前為抵觸禁令之許可，予以撤銷，依照首開說明，即難謂為不合。本件原告之訴，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職	取得國籍	原籍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職	取得國籍	原籍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職	取得國籍	原籍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職	取得國籍	原籍							
陳玉珠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林麗華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蘇美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李美惠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梁少榮	男	三七歲	廣東	醫	中國	廣東
陳玉珠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林麗華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蘇美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李美惠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梁少榮	男	三七歲	廣東	醫	中國	廣東
陳玉珠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林麗華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蘇美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李美惠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日本	梁少榮	男	三七歲	廣東	醫	中國	廣東

陳玉珠 (子)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陳水永 男 二三歲 台灣省彰化縣 同商 外交部	林麗華 (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林炳坤 男 三十一歲 台灣省台中市中區 同商 外交部	蘇美子 (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蘇洪鄉 男 二六歲 台灣省台中市中區 同商 外交部	李美惠 (子)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李慶慶 男 二八歲 台灣省新竹市並里 同商 外交部	梁少榮 (子) 男 三七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梁少榮 男 三七歲 廣東省番禺縣 同商 外交部
陳玉珠 (子)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陳水永 男 二三歲 台灣省彰化縣 同商 外交部	林麗華 (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林炳坤 男 三十一歲 台灣省台中市中區 同商 外交部	蘇美子 (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蘇洪鄉 男 二六歲 台灣省台中市中區 同商 外交部	李美惠 (子)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李慶慶 男 二八歲 台灣省新竹市並里 同商 外交部	梁少榮 (子) 男 三七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梁少榮 男 三七歲 廣東省番禺縣 同商 外交部
陳玉珠 (子)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陳水永 男 二三歲 台灣省彰化縣 同商 外交部	林麗華 (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林炳坤 男 三十一歲 台灣省台中市中區 同商 外交部	蘇美子 (子) 女 二五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蘇洪鄉 男 二六歲 台灣省台中市中區 同商 外交部	李美惠 (子) 女 二六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李慶慶 男 二八歲 台灣省新竹市並里 同商 外交部	梁少榮 (子) 男 三七歲 日本 無業 中國 夫 梁少榮 男 三七歲 廣東省番禺縣 同商 外交部